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利益衝突政策

2017 年 11 月 18 日會員大會通過

一、簡介和適用性

鑒於本會任何個人的道德缺失，可能會損害本會為提高政府官員、企業人士和其他個人在道德標準方面的努力。因此，對於與本會相關的所有人，都必須對可能潛在的利益衝突保有高度的敏感度。

本政策之目的係指與本會有關聯的任何人都必須在其職務職責和個人私利之間做出選擇。除非本會另有說明與規範，否則本政策適用於與本會相關的所有人，包括理監事會成員、顧問團成員、秘書處職員，及工作人員。

「與本會相關的任何人的利益」，包括與他們有密切個人關係的任何人的利益，包括其配偶、伴侶、子女、父母或兄弟姐妹。這些人的活動和決策過程中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可能在執行本會工作的過程中出現，可能涉及金錢或經濟利益，或妨礙履行本會職責。

二、一般政策

- (一) 與本會相關的任何人（根據第 1 條）都必須避免或管理任何潛在的實際或認知到的利益衝突（尤其是避免做出任何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決策或投票），並公開指認任何與本會可能的潛在利益衝突。
- (二) 理監事會成員應對其所有財務和非財務之利益加以公開聲明。利益衝突文件之內涵與規範，應以國際透明組織所揭示與提供之聲明書為基礎，進行利益衝突迴避之確認與簽署。在確認並簽署後，應同步公布在本會網站上。
- (三) 理監事會成員利益衝突聲明書之簽署，應於每年 2 月份底前簽署完畢。

三、有酬合同和諮詢

- (一) 本會人員(包括秘書處人員)能被其他組織僱用或接受其他組織以付費方式,從事以下工作:1. 在本會同意下進行與廉政、反貪腐有關的工作與研究;2. 委託付費工作過程中,在符合我國的法律規範下,將保持透明,並遵循透明的招標程序 3. 工作與研究的進行與成果,在不違反契約規範的情況下,皆應公開發表。
- (二) 本會理監事會或秘書處人員在進行非本會相關工作時,不得使用本會及國際透明組織的內部資訊,並且應對他們可能正在使用此類資訊保有高度的敏感度。

四、禮物和招待

本會相關的任何人,除正常社交禮俗規範外,均不得接受任何組織或個人提供的任何禮物、娛樂、貸款或其他有價值的禮物,以影響本會運作。

五、如何處理可能的利益衝突

- (一) 潛在的利益衝突應由存在潛在衝突的人員識別並宣布,或者由其他成員在意識到這種潛在的利益衝突後予以報告。
- (二) 此類披露或報告應向本會利益衝突委員會提出。
- (三) 潛在利益衝突的評估必須由本會利益衝突委員會或不涉及其中的個人進行評估;評估可以確定不存在利益衝突,或者可以得出以下結論:1. 相關人員不應該繼續進行所評估的活動,或者 2. 他/她應自行退出活動,本會並針對衝突問題做出決策。
- (四) 本利益衝突的政策和程序,應通過並向一般會員提供與發布(如網站)。

六、利益衝突委員會

本會利益衝突委員會旨在為相關的任何人提供有關利益衝突問題的建議。本委員會的組成由理事長就理事依其專長遴聘之,人數為5至7人。